**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越城分局关于越城区国土空间数据目录梳理与分仓建设项目**

**采**

**购**

**文**

**件**

|  |  |
| --- | --- |
| 项目编号： | SXJHCG-2022-N0170 |
| 采购单位： |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越城分局 |
| 采购代理机构： | 绍兴市嘉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监督单位： | 绍兴市越城区财政局 |
|  |

二〇二二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一、前附表 6

二、采购文件 7

三、投标响应文件 9

四、开标评标 12

五、合同签订及履约 1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8

一、服务清单及要求 18

二、商务要求 18

第四章 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20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23

第六章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24

第七章 询问、质疑及投诉 44

一、供应商询问 44

二、供应商质疑 44

三、供应商投诉 45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越城分局关于越城区国土空间数据目录梳理与分仓建设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http://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08月23日14 ：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JHCG-2022-N0170

项目名称：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越城分局关于越城区国土空间数据目录梳理与分仓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680000.00

最高限价（元）：680000.00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

标项一：

 标项名称：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越城分局关于越城区国土空间数据目录梳理与分仓建设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8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无

合同履行期限： 按双方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投标响应人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投标响应人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2年08月23日14 ：30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http://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牵头人须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08月23日14：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递交，不接收纸质投标响应文件。

开标时间：2022年08月23日14 ：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现场开标地点：**绍兴市越城区中兴中路95号中兴商务楼北6楼。**

## 五、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innerUsed\_noticeDetails/index.html?noticeId=8701293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采购文件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

3、其他事项：详见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补充事项”。（重要）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越城分局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胜利东路600号

传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　陈新主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5775701

质疑联系人：　金媛

质疑联系方式：0575-8539635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绍兴市嘉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绍兴市越城区中兴南路95号

传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林佳囡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5220681

质疑联系人：　杨华英

质疑联系方式：　18888705730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　　　　绍兴市越城区财政局

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人民东路1187号

传真：　　　　　　/

联系人：季扬

监督投诉电话：　0575-8522164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采购公告补充事项**

1. **采购组织类型：** **分散采购**
2. **采购类别： 服务类**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5. **注意事项：**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项的投标。

2、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请投标供应商务必认真学习网上相关培训课程。电子化交易准备工作详见<http://www.sxyc.gov.cn/art/2019/9/11/art_1559761_38044415.html> 《关于做好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准备工作的通知》。

4、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

5、CA申领需要时间，请各潜在投标供应商及时办理和绑定。

6、获取采购文件后不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说明。

**7、需登陆政采云平台后在交易系统内获取采购文件，只网站下载不视为获取。**

**8、预留充足时间上传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建议提前一天，供应商解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前处于加密状态）。**

**六、采购公告及更正公告发布网址：**http://zfcg.czt.zj.gov.cn/和http://www.sxyc.gov.cn/col/col1559777/index.html公共资源交易板块。更正公告请自行登录政采云平台或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更正公告页面或越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采购公告页面中下载。

**七、供应商入驻**（无需提交纸质资料现场审核）：

参与绍兴市越城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必须入驻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接受采购机构的诚信管理和评价，并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管理。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进行入驻申请，按规定审核后，登记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越城区内企业入驻咨询电话：0575-89116928；非越城区内企业入驻详询当地集中采购机构；浙江省外企业入驻咨询电话：400-881-7190**

**供应商入驻操作指南：**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m2eqWwBFdiHxlNd\_otq/w3Cd3GwBFdiHxlNd-BRD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越城分局关于越城区国土空间数据目录梳理与分仓建设项目 |
| 2 |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60天。如采购人认为必要，可延长至总计最长不超过90天。 |
| 3 | **转包：**本项目不得转包。 |
| 4 | **分包：**🗹 A不同意分包。🞎 B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 |
| 5 | **开标前现场踏勘：**🗹 A不组织。🞎 B组织，现场踏勘截止时间： 开标前一个工作日下午17时整前,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是否提供样品：**🗹A不要求提供。🞎B要求提供，（1）样品：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是否演示：**🞎不需要演示。🗹需要演示。**演示(讲解)：**本项目演示允许投标单位将存有陈述演示视频的U盘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送达（建议采用顺丰快递）。接收截止时间为2022年08月22日17：00整（北京时间，开标前一天。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邮寄送达地址：绍兴市越城区中兴南路95号中兴商务楼北6楼（绍兴市嘉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接收人：杨华英，联系方式：18888705730。快递寄出后，请将快递底单照片发送邮件至2498334101@qq.com，邮件名称为公司名字+联系人姓名+手机号，以便及时查收）。同时请充分考虑快递时间，确保在接收截止时间前一天送达。U盘递交的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签收时间为准，请将U盘仔细查试并封包，在邮寄过程中发生的包封缺损或未能按时签收邮寄包裹或保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宜及其他情况产生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U盘播放次序：以政采云平台中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的先后顺序为准。U盘播放时长：不超过7分钟。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U盘无法播放或者播放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U盘，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U盘，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9 | **投标响应文件份数：上传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一份，准备备份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一份**。**鉴于本次采购为电子交易，本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等均只需提供相应扫描件或图片，不作纸质资料核验，如有前后不一致，以此为准。** |
| 10 | **履约保证金及缴退时间：**按双方合同约定条款执行。**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 11 | **采购代理服务费：**①本项目代理服务费：12300元。②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用银行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直接交纳中标服务费。公司名称：绍兴市嘉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绍兴银行越城支行账 号：2003968202000011③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 |
| 12 |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本项目将重新组织采购，原成交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并报采购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
| 13 | 解释：本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 |

## 二、采购文件

**1. 采购文件效力**

1.1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次所述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签订及履约、付款等全过程（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投标人对本采购文件如有异议，均应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或投诉，否则即被视为认可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

**2、名词定义**

2.1“**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越城区分中心，分散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社会中介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与采购人的采购代理合同约定行使采购活动组织等事宜。

2.2“**采购机构**”：采购人及其采购代理机构。

2.3 “**产品**”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经合法途径取得的，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保险、税金、安装、施工、调试、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4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投标人**”指已经按采购公告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潜在投标人**”指未按采购公告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2.6 “**授权代表**”即“**投标人代表**”，指受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办理本项目投标、质疑投诉、合同签订等整个采购活动的被授权委托人。个体工商户参与投标的，经营者等同于法定代表人。

2.7“**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必须响应的条款，未响应的作无效投标处理。在本采购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款前标注“★”符号。

2.8“**投标人公章**”指投标人法定名称章（或其电子签章）。

2.9“**投标有效期**”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一个适当时间，投标有效期内需完成开评标以及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事宜。

**3、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

**3.1采购国产**

**除采购文件明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外，集中采购目录内或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产品应当提供本国生产的产品，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得限制潜在国产的同类产品参与投标。

**3.2扶持中小微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除外）**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浙江省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 （浙政发〔2022〕14号）等规定对小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报价给予2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不作为合同签订依据）。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中小微企业按照采购文件的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按照采购文件的格式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3节能环保政策（服务项目除外）**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请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证书发布平台的投标产品认证证书查询截图；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督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第16号）；证书发布平台详见《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本次采购的货物有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供应商须提供获得节能产品认证的货物，并按上款要求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规定网站证书查询截图，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优先采购创新产品**

供应商所投核心产品中有被省级及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为“首台套产品”或“制造精品”的，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该供应商的业绩分为满分。

**4.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4.1采购人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补充、变更的，或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规定时间内，招标人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会通过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和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共资源交易采购公告版块（http://www.sxyc.gov.cn/col/col1559777/index.html）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公告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更正公告作为采购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投标人也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下载。

4.2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更正公告要求修改投标响应文件，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以更正公告的形式通过上述途径通知投标人。

**5、参考品牌**

本采购文件如涉及各类品牌、型号，则所述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投标人也可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推荐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采购人实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进行方案优化。

## 三、投标响应文件

1. **投标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货币单位**

1.1投标响应文件以及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专业术语和外文证明材料除外。

1.2投标响应文件以人民币元报价或以下浮率（优惠率）报价，具体详见《开标一览表》。

1. **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格式详见第六章附件**）

本项目投标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2.1“资格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1投标声明函；

2.1.2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2.1.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不需要参加开标会议。】；

2.1.4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2.1.5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书面承诺函（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1.6 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

2.1.6.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2.1.6.2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如有）。

2.1.7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1.9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材料（如有，格式自拟）。

**注：“资格文件”需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制作，2.1.4-2.1.5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彩色图片，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CA章或内容有实质性偏离的，资格审查不通过。无需提供纸质资格审查资料。**

**2.2“商务和技术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2.1项目明细清单；

2.2.2技术响应表（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中，应对采购需求中的各项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答复、说明和解释，正偏离的需详细说明缘由。如果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中注明无偏离或正偏离，评标结束后、签订采购合同前又认为其实际产品与投标技术需求不一致的，视为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对其投标响应文件进行了实质性修改，其投标将被追认为无效，采购机构将把这一情况报送采购监管部门。）；

2.2.3商务响应表（需对采购文件中付款方式、服务期限等商务要求进行逐一答复、说明和解释，正偏离的需详细说明）；

2.2.4项目实施方案；

2.2.5项目实施人员清单；

2.2.6类似业绩一览表（附业绩证明材料）（如有）；

2.2.7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情况表（如有）（采购清单中有国家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必须填写相关对应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节能产品）（附证明材料）。

2.2.8优惠条件及其他额外承诺（如有）；

**2.2.9按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重要）；**

2.2.10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材料，如投标人简介等（如有，格式自拟）。

**注：“商务和技术文件”可在采购文件格式的基础上适当调整，以使内容更加完备。供应商自有的各类证书、业绩等证明材料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或图片（标项内另有规定的除外），加盖供应商CA签章。无需提供纸质证明材料核验。**

**2.3“报价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3.1开标一览表；

2.3.2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注：“报价文件”需按采购文件第六章附件的要求制作，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CA章或内容有实质性偏离的，资格审查不通过。无需提供纸质资格审查资料。**

**注：如联合体投标的，“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中除联合体协议外，所有盖章、签字部分仅需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和签字。**

1. **投标响应文件的制作要求**

**3.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按“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utm=a0017.1b5152f3.cl12.1.6a74a560d9dd11e9943b71555d71591e）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上传，未按“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将无法上传和解密。**

**3.2投标响应文件须为PDF格式文档。**

**3.3投标响应文件需做好“标书关联”（即设置关联点），未设置关联点而导致失分或作无效投标处理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4投标人需在上传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同时，准备备份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以便在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解密失败后启用备份加密投标响应文件。备份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解密失败后发送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上传。**

**3.5个体工商户参与投标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处由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签署（盖章）。**

**友情提醒：在生成加密电子标书过程中，花费时间较长，预计需要10-20分钟时间，请供应商耐心等待，不要关闭电子交易客户端。**

**4．投标响应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替换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形式以对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补充和修改，补充和修改将以投标截止时间后的最终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投标响应文件撤回。不接受其他途径的补充和修改。

**5.投标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5.1投标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前附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或更换投标响应文件。

5.2投标有效期内未完成开评标及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需与投标人书面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

5.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响应文件。

5.4投标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6.投标响应文件的保密**

6.1备份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解密前处于保密状态。

6.2解密成功后，“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各自处于数据隔离状态，各部分信息只有在相关环节评审时可见，不受解密影响。

## 四、开标评标

**1．开标出席**

**1.1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需准时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参加开标，否则将导致投标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无法在线询标等。**

**1.2投标供应商自主选择是否出席现场开标会议，但除电子交易技术指导外，现场不接受任何与投标有关的资料。**

**2．开标大会程序**

开标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1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介绍到会单位和人员。

2.2宣读完成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的供应商名单。

2.3组织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视情）。

2.4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采云平台和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时登记的手机号发出解密指令，投标人对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解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时间为解密指令发出后1个小时内。解密成功的，备份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自动失效。若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上传备份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并解密。

**注：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和解密投标响应文件的需为同一把CA。解密时间截止后仍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回投标响应文件，放弃投标。**

2.5采购机构对“资格文件”进行评审，发布符合性评审结果。

2.6评审委员会对“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审，发布评审结果。

**注：评审期间的询标、澄清都将在政采云平台上进行。**

2.7评审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计算价格分。

2.8汇总技术商务分、价格分，根据总得分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公布评审结果。

**3.评审委员会的组成**

3.1评审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及协助处理质疑投诉。参与本项目进口论证的专家不得作为采购评审专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评审工作。

3.2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采购人视情委派）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预算金额在1000万及以上的，成员人数为七人及以上单数。

3.3采购人代表不担任评审组长。

3.4经采购监督部门同意，由于专家库无相应专业专家或技术复杂等原因允许采购人自行组建或推荐抽取评审专家，相关操作规则需符合法律规定。

**4.评审**

4.1评审程序：

4.1.1资格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对投标响应文件中“资格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4.1.2“商务和技术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评定每份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要求，审查范围包括实质性响应条款、采购文件规定的无效投标条款、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以及评审委员会认为的对采购文件构成重大偏差的内容。

4.1.3商务技术评分：对“商务和技术文件”中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4.1.4“报价文件”的符合性审查：审查范围包括报价有效性、准确性等。

4.1.5报价评分：根据评审价格和价格分计算公式计算各投标人价格分。

4.2评审委员会不负责解释投标人的得分高低和失分情况。

4.3评审委员会不得依据投标响应文件（包括样品、演示）以外的资料评分。

4.4对于投标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将在政采云平台中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政采云平台中完成。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主动澄清。**

4.5评审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不退还投标响应文件。

**5.报价修正规则**

5.1投标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6.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标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双方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6.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单一来源采购除外）；**

**6.3投标人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6.4《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不实信息的；**

**6.5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出现如下情况：**

6.5.1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资格文件”的；

6.5.2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6.5.3“资格文件”或“商务和技术文件”部分中出现用于价格分评审的投标报价的（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参与“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报价除外）；

6.5.4对招标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未详细应答或应答内容不全、有缺失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6.5.5关键信息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

6.5.6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6.6投标人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与项目不符或内容严重不全的；

6.7重要信息前后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询标后仍然无法评审的；

6.8投标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9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10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包括单价限价等采购文件规定的各类限价）的；

6.1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6.12评审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

6.13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6.14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6.14.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资质证书；

 6.14.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6.14.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项目实施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6.14.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6.14.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6.15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6.15.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6.15.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6.15.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6.15.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15.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15.6法律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6.16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的恶意串通情形的，其投标无效；

6.17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6.18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

6.19违反法律、法规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7.定标**

7.1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7.2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确认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与采购公告发布网址一致。中标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8.中标通知书的申领**

~~8.1本项目采用的~~**~~电子版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中登陆后领取（社会中介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项目另行规定）。~~中标单位缴纳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及前附表中所规定的事项后，在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若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供应商如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要求行为的，则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8.2中标通知书在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发出。

8.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8.4中标通知书的领取不妨碍相关质疑投诉的提出和处置，中标结果在法定情形内允许改变。在处理完针对中标结果的质疑或投诉前，原则上不签订采购合同。**

**9、中止电子交易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经采购监督部门同意后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9.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完成采购活动的；

9.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9.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9.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9.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情形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应当重新采购。

## 五、合同签订及履约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投诉处理等原因导致签订合同延误的除外），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3采购人和中标人需在投标有效期内签订采购合同。投标有效期允许延长，但需征得中标人同意。

**2．履约保证金**

2.1采购合同签订的同时，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2.2供应商在履行完合同约定事项后，采购人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采购人验收不合格的，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2.3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不得拒收。

**3．合同备案**

**3.1中标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存档。**

**4.履约验收**

4.1采购人自行组织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履约验收，出具验收书，存档备查。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2服务类项目，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工程类项目应当按照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4.3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4.4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4.5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6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履约检查**

采购机构将联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不定期对合同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发现未按合同规定进行履约的，有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服务不达标等情形，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采购文件规定或有违采购合同的，一经查实，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服务清单及要求

**1.1项目****背景**

根据《自然资源部信息化建设总体方案》、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迭代深化方案》的通知（浙自然资源厅函〔2021〕576号）、《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数字国土空间”建设方案的通知》（浙自然资厅函〔2021〕29号）、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迭代深化工作方案》的通知（绍市自然资规办〔2021〕33号）、省域空间治理数字化平台2.0建设工作专班办公室关于印发《省域空间治理数字化平台2.0部署方案》的通知、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关于《加快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数据分仓建设》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入贯彻省、市数字化改革大会精神，以服务自然资源管理与国土空间治理为核心，遵循全省统一的数据管理办法和归集治理规范，分级开展数据归集、整合，构建数据治理“发现—反馈—修正—共享”管理闭环。按照“应归集、尽归集”“应共享、尽共享”要求，建立健全省市县三级数据贯通体系，落实数据分级分类、分域管理机制，实现全省数据同步共享、即时更新、安全利用。对此，开展越城区国土空间数据目录梳理与分仓建设。

**1.2项目建设依据**

*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数字国土空间”建设方案》的通知（浙自然资函﹝2021﹞29号）
*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迭代深化方案》的通知（浙自然资源厅函〔2021〕576号）
* 《省域空间治理数字化平台2.0建设攻坚方案》
*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省域空间治理数字化平台2.0地方节点近期重点任务》的通知
* 省域空间治理数字化平台2.0建设工作专班办公室关于印发《省域空间治理数字化平台2.0部署方案》的通知
*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自然资源厅信息化建设总体方案（2020-2025年）》的通知（浙自然资厅函〔2020〕242号）
*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迭代深化工作方案》的通知（绍市自然资规办〔2021〕33号）
*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关于《加快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数据分仓建设》的通知

**1.3建设目标**

越城区国土空间数据目录梳理与分仓建设项目通过细化数据颗粒度，全面梳理越城区国土空间数据目录。归集本地大比例尺国土空间数据，接收省市统建系统“回家数据”，构建数据治理管理闭环流程，建设县级分仓。与市级国土空间数据合仓实现数据的上行和下行传输，实现数据的归集共享与利用，建设“数字国土空间”的数字底座，支撑县级自然资源多跨协同场景，全面赋能自然资源管理“精密智控、整体智治”，为数字化改革打下坚实的基础。

**1.4采购清单及要求**

**1.标准规范建设**

在省市标准规范框架下，以数据资源目录为参照，编制数据库标准规范，明确数据成果规范，包括空间基准、数据分层分表、数据表结构、数据字典等内容。

**2.国土空间基础数据目录梳理**

在省、市等上级数据目录的基础上，结合区级自然资源数据特点和业务特点，对区级自然资源数据进行统一规划和梳理，分级分类建立越城区国土空间基础数据目录。

**3.分仓系统建设**

1. **数据仓门户集成**

数据仓门户作为统一的数据仓管理和可视化入口，需集成接入市级合仓，实现包括首页、数据资源中心、数据服务中心、功能服务中心、一张图应用中心等模块。

1. **数据共享及数据开放服务**

需实现按照制图模板或自定义地图服务参数实现数据服务发布与共享及数据开放服务。

1. **数据驾驶舱**

1）数据资源一本账

需依托市级平台，建设数据资源一本账，包括数据归集监测、数据共享监测。

2）业务专题一本账

业务专题一本账需展示自然资源现状情况、国土空间规划情况、开发利用情况、空间用途管制情况等。

1. **一张图建设**

需实现对数据仓中数据的管理与应用，主要包含基础功能、查询功能和分析功能的部署。

1）基础功能

基础功能为一张图的基础能力支撑，包括场景接入渲染、二三维一体化、地图控制、定位工具、图层管理、地图打印等基础功能。

2）查询功能

查询功能包括多种查询方式，包括空间查询、周边查询等。

3）分析功能

分析功能建设包括叠加分析、可视域分析、天际线分析、控高分析等功能。

1. **用户权限维护**

基于权限需求，对用户、角色和日志等内容开展配置与权限维护工作。

1. **系统对接**

1）需实现国土空间数据分仓与市级数据合仓的对接，接收省市统建系统“回家数据”，实现数据闭环流通。

2）做好本地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IRS）上应用注册工作，满足县级数据向IRS归集要求，和县级数据仓从IRS获取数据的需求。

3）实现对与接浙政钉、浙里办的对接，实现分仓应用在浙政钉的应用及数据在浙里办的开放要求。

**4.分仓数据服务**

在数据目录梳理成果基础上，结合省市要求和采购人实际需求，按照数据仓建设统一标准规范，开展越城区国土空间数据分仓（政务外网数据仓）数据服务工作，内容主要包括本地数据整合入库、省市统建数据回流入库和数据营运等。

1. **本地数据整合入库**

根据标准规范进行本地数据归集整合入库，其中管理类数据为近三年的数据。

**表1 本地数据整合入库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大类** | **小类** | **数据子类** | **数据内容** |
| 1 | 自然空间 | 测绘地理 | 地表形态 | 高程图 |
| 2 | 坡度图 |
| 3 | 国土调查 | 国土变更调查 | 国土调查耕地 |
| 4 | 村级调查区 |
| 5 | 土壤资源 | 耕地质量等级 | 县级分等单元 |
| 6 | 县级零星分等单元 |
| 7 | 灌溉保证率 |
| 8 | 表层土壤质地 |
| 9 | 耕作制度分布区 |
| 10 | 土壤酸碱度 |
| 11 | 土壤有机质含量 |
| 12 | 障碍层距地表深度 |
| 13 | 分等因素指标区 |
| 14 | 土地经济系数等值区 |
| 15 | 土地利用系数等值区 |
| 16 | 海拔高度 |
| 17 | 标准样地 |
| 18 | 矿产资源 | 矿产资源调查 | 矿产资源国情普查数据库 |
| 19 | 人造空间 | 用地管理 | 用地审批 | 临时用地审批 |
| 20 | 土地储备 | 土地储备 |
| 21 | 土地供应 | 批而未供 |
| 22 | 供而未用 |
| 23 | 用而未建 |
| 24 | 低效用地专项调查 | 低效用地调查区 |
| 25 | 低效用地调查单元 |
| 26 | 盘活存量建设用地 | 低效用地再开发 |
| 27 | 设施农业用地 | 破坏耕地耕作层 |
| 28 | 耕地保护 | 永久基本农田 | 永久基本农田 |
| 29 | 永久基本农田调整 | 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 |
| 30 | 建设用地报批涉及永农调入调出 |
| 31 | 土地整治项目涉及永农调入调出 |
| 32 | 设施农用地项目涉及永农调入调出 |
| 33 | 耕地后备资源 | 耕地后备资源（含县级补充耕地储备库） |
| 34 | 工程建设管理 | 工程规划许可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
| 35 |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
| 36 | 竣工验收 |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 |
| 37 | 建设用地复核验收 |
| 38 |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 土地全域综合整治 | 乡村全域综合整治 |
| 39 | 矿山生态修复 | 矿山生态修复 |
| 40 | 地质灾害监测与防治 | 地质灾害监测 | 地质灾害监测 |
| 41 | 地面沉降监测与防治 | 地面沉降监测 | 地面沉降监测点（水准点、GPS、基岩标、分层标、地面标） |
| 42 | 地下水监测 | 地下水监测点 |
| 43 | 地面沉降防治 | 易发区分布图（市） |
| 44 | 未来空间 |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 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 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
| 45 | 市县级 | 详细规划 | 控制性详细规划 |
| 46 | 村庄规划 |
| 47 | 其他详细规划（郊野单元等） |
| 48 | 相关专项规划 | 耕地保护专项规划 |
| 49 | 生态保护专项规划 |

（具体数据内容以省市实时要求和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

1. **省市统建数据回流入库**

根据省市数据归集目录和标准规范，接收省级统建系统回流数据进行入库。

**表2 省级统建回流数据入库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大类** | **小类** | **数据子类** | **数据内容** |
| 1 | 自然空间 | 测绘地理 | 遥感影像 | 遥感影像 |
| 2 | 国土调查 | 第三次国土调查数据 | 现状建设用地(政务版) |
| 3 | 现状调查区界线(政务版) |
| 4 | 现状草地(政务版) |
| 5 | 现状耕地(政务版) |
| 6 | 现状交通运输用地(政务版) |
| 7 | 现状林地(政务版) |
| 8 | 现状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政务版） |
| 9 | 现状湿地（政务版） |
| 10 | 现状城镇村及工矿用地（政务版） |
| 11 | 现状种植园用地(政务版) |
| 12 | 现状建设用地部分细化(政务版) |
| 13 | 基础地质 | 农业地质调查 | 富硒土壤调查 |
| 14 | 人造空间 | 用地管理 | 用地审批 |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 |
| 15 | 调整（撤销）建设用地批文盘活批而未供土地转用指标申请审批结果数据 |
| 16 |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方案建新地块审批结果数据 |
| 17 | 土地供应 | 土地供应 |
| 18 | 土地出让 |
| 19 | 批后监管 |
| 20 | 设施农业用地 | 设施农业用地项目范围 |
| 21 | 耕地保护 | 补充耕地 | 垦造耕地项目 |
| 22 | 旱改水项目 |
| 23 | 耕地质量提升项目 |
| 24 | 一级潜力恢复 | 一级潜力恢复 |
| 25 | 二级潜力恢复 | 二级潜力恢复 |
| 26 | “两非”整治专项行动 | 非农化图斑 |
| 27 | 工程建设管理 | 用地规划许可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意见书审批结果 |
| 28 |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 土地全域综合整治 | 建设用地复垦（农村土地综合整治拆旧） |
| 29 | 执法监察 | 线索发现 | 疑似违法图斑 |
| 30 | 核查处置 | 违法图斑 |
| 31 | 三改一拆 | 三改一拆 |
| 32 | 矿产资源管理 | 矿业权交易 | 矿业权交易 |
| 33 | 矿业权抵押备案 | 矿业权抵押备案 |
| 34 | 探矿权登记 | 探矿权登记数据 |
| 35 | 采矿权登记 | 采矿权登记数据 |
| 36 | 储量评审备案 | 储量评审备案 |
| 37 | 地质勘查管理 | 重要地质遗迹 | 重要地质遗迹点 |
| 38 | 地质灾害监测与防治 | 地质灾害评价 | 易发区分布图 |
| 39 | 危险性评价图 |
| 40 | 风险评价图 |
| 41 | 地质灾害防治 | 市级/县级地质灾害防治分区 |
| 42 | 地质灾害隐患点 |
| 43 | 地质灾害风险防范区 |
| 44 | 未来空间 | 三区三线 | 生态保护红线 | 生态保护红线 |
| 45 | 城镇开发边界 | 城镇开发边界 |
| 46 | 过渡期城镇开发边界 | 过渡期城镇开发边界 | 过渡期城镇开发边界 |
| 47 | 国家级 | 国家级重大项目 | 交通类重大项目 |

（具体数据内容以省市实时要求和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

1. **数据运营**

1）数据归集工单处理

根据省市统一部署，需要对上级下发的数据归集工单按照要求进行处理，实现数据向上归集。

2）数据问题工单处理

需对省市下发问题数据工单进行处理，针对问题工单上的坐标问题、数据完整性问题、数据冗余问题、关键字段缺失等问题进行处理与反馈。

3）外网数据产品发布

按需对核心数据完成数据查询接口的生产，空间数据配图与空间数据服务的发布。

4）元数据信息维护

需对元数据信息进行维护，维护内容包括数据库表元数据、空间数据服务元数据、数据查询接口元数据、字典数据和数据标签。

5）建设数据更新机制和数据安全机制

需对省市回流数据、县级业务系统归集数据、离线汇交等数据根据数据归集方式、网络环境等条件采用适当的方式建立数据更新机制，保证数据仓中数据的时效性。需建立数据备份恢复机制。

**1.5技术要求**

1. **数据技术要求**

数据基础统一要求为：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地图服务的动态和切片服务要求：依据地图服务的不同应用需求，地图服务的动态、矢量切片和瓦片切片服务均采用统一的空间参考，其中用于地图浏览的地图服务切片成果的坐标系统，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对于自然资源图层，涉及审批中面积审核和计算的动态地图服务，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 **系统技术指标**

（1）需依托绍兴市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绍兴市级数据合仓、越城区已有业务系统建设成果，充分保障系统对接使用连贯性；

（2）平台本地化开发部署需基于SOA体系架构，采用现有Java技术体系以及先进开放的Java EE 技术架构。

（3）系统需满足国产化终端适配要求。

1. **系统性能要求**

（1）易用性：功能齐全、操作方便、显示直观、美观，可灵活配置参数，同时具有良好的用户界面，易于维护。

（2）稳定性：系统能够满足7×24小时连续、不间断、稳定地运行。

（3）可靠性：系统支持服务器冗余和局域网冗余，保证系统运行的高可靠性，能正确响应用户请求，响应时间不高于3秒。

（4）扩展性：系统需要满足最大程度可扩展性，能够支持第三方软件系统集成或整合接入。

（5）安全性：系统应从系统安全设计、权限管理、用户登录管理、操作日志管理、数据安全管理等全方位保证系统与数据的安全性，充分考虑人为或非人为因素导致的数据安全问题，提供完善的系统安全防范手段、数据备份方案。

**1.6数据安全要求**

需根据国家、省市和自然资源行业相关文件和采集数据的目的和用途：

（1）明确国土空间数据数据分仓相关数据资源和范围，需建立授权和最小权限机制；

（2）采用定期备份措施，确保灾难性情况下数据可提取，可恢复；

（3）配合采购方根据国土空间数据数据分仓运行状态制定容灾备份策略和规程，为灾后恢复运行提供操作指引。

**1.7项目实施要求**

1. **项目团队要求**

（1）在系统建设阶段，项目团队应至少指派1名项目经理（需具备2年及以上相应项目管理经验）对项目的总体实施进行管控，应配备足够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本项目的开发人员；

（2）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必须全程参与本项目的开发、实施过程，项目验收前无故不得更换。

（3）投标人必须针对上述要求列出详细人员计划，包括人员姓名、简历、资质和在本项目中的职责分工。

1. **需提交的主要成果资料**

建设项目验收前应提交以下文档材料（含电子文档）：

（1）项目实施方案；

（2）需求分析报告；

（3）总体设计；

（4）技术文件

项目实施后：系统试运行和自测报告、故障诊断与排除手册、项目工作总结报告等。

培训期间：培训计划、培训记录、用户使用手册、管理员使用手册。

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如：数据库标准规范、数据归集规定、第三方软件专业测试报告、等保测评结果等）。

1. **技术培训**

（1）为了让该系统发挥最大效能，尽快的应用到实际工作中去，中标人应组织各参建单位对系统的使用、维护和管理等提供相应完整的培训，包括最终用户的培训。达到用户能够了解相关技术、掌握系统使用并能够独立进行系统维护的目的。投标人应提供具有相应专业知识、实际工作和教学经验的讲师和辅导人员以及培训教材。

（2）培训时间和培训地点与采购人协商确定；培训方式：集中培训和现场培训；培训所使用的语言必须是中文，否则必须提供相应的翻译。

## 二、商务要求

**2.1项目工期要求**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内完成需求分析、设计，确定项目计划；
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相关内容，投入试运行；
3. 相关功能试用1个月无问题后，完成项目终验。

**2.2售后服务**

（1）售后服务期：项目自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内为项目售后服务期，含系统维护更新及数据服务，不另计费用。

（2）应急响应及解决时间：必须提供7x24售后服务热线；系统出现故障及安全事故，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服务随时响应，及时解决。

（3）项目售后服务期间，必须安排固定的项目联络人员一名，同时必须安排一名驻点或能够即时响应的数据更新维护人员用于分仓数据处理和入库等事宜。

**2.3质量要求**

（1）项目中涉及软件类的成果须获得第三方专业软件测评机构测评合格证。

（2）根据上级统一部署和要求，做好系统测评工作，保证系统的安全可靠运行。

**2.5验收**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完成的成果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技术问题，中标人应负责根据合同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及时采取调整整改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6付款方式**

2.6.1中标供应商的中标报价作为结算依据，不再调整。

2.6.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40%，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40%，系统正常运行1个月后支付合同价的20%。发票应随付款进度同时提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相应税费），具体按双方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2.7结算原则**

采购文件、采购答疑会纪要、中标供应商的中标报价等作为结算依据.

**2.8其他要求：**

（1）项目保密要求

中标单位对本项目所有数据不得带离采购人指定的工作现场，所产生的业务资料、技术信息等负有保密责任，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中标单位的分支机构、子公司、委托顾问方或接受咨询方。

中标人应妥善保管有关的文件和资料，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对其进行复制、仿造等。项目结束后，将所有数据、文件和资料等移交给采购人。

中标单位应对有关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包括制定规章制度，以确保本合同的履行。

（2）知识产权及版权要求

本项目的最终用户为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越城分局，项目的知识产权、软件版权和相关数据资源归采购人独享，中标人必须提供项目的所有源代码和文档，数据资源入库到采购人数据库。

# 第四章 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合同按采购文件及中标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制定，以下仅为部分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确认书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编号为 的（标项及名称）项目的政府采购交易结果，签署本合同。

1. **服务内容及标准**

（按采购需求及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填写）

1. **服务价格**

（有服务分项的，需报分项价格和总价）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与服务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

允许分包部分 。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进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 元。[履约保证金交至采购人处，服务完成并验收通过后（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七、项目服务期限及实施地点**

1.服务期限：

2.实施地点：

**八、付款**

 付款方式：

**九、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

本次项目采购所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建议按《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要求执行。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项目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履行的服务质量或服务数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中止接受服务，单方面解除合同，且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5.解除合同应按《浙江省合同管理办法》向财政备案。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开户行：

开户账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1、评标方法：**

**1.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评分标准：**总分100分，其中商务技术分90分，价格分10分。下述所列为评分依据，分值如下（计算分值时，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01标商务技术分：（90分）**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项目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履约能力 | 综合实力（9分） | 投标人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提供前三本证书的每本得1分，提供最后两本证书的每本得0.5分，最高得3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0-3 |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得2分，最高2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0-2 |
| 投标人具备CMMI 3级及以上的得2分，3级以下得1分，其他不得分，最高2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得分） | 0-2 |
| 投标人具有项目相关的数据归集管理系统、数据仓库数据基础信息管理系统、数据管理平台、共享服务平台软件著作权证书的，每个得0.5分，最高得2分。**说明：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有效证书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 | 0-2 |
| 同类项目业绩（1分） | 投标人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签订时间在2019年1月1日以后的，案例业绩每个得0.5分，最高得1分。**说明：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未提供证明材料的或无法认定为类似项目业绩的，不得分。** | 0-1 |
| 技术服务水平 | 项目需求分析（3分） | 针对本项目的需求分析是否明确、合理、有针对性以及业务熟悉程度由评审小组综合评分，优得3.0-2.1分，良得2.0-1.1分，一般得1.0-0.1分。 | 0-3 |
| 对采购需求的符合性（6分） | 对采购需求中“数据技术要求”（共3项），全部满足为3分。 | 0-3 |
| 对采购需求中“数据安全要求”（共3项），全部满足为3分。 | 0-3 |
| 技术方案（36分） | **项目整体架构**项目整体架构的全面性、科学性、可行性和扩展性，和外部系统的协同对接，评委根据投标文件响应情况从有利于本项目实施角度进行评审打分，优得5.0-4.1分，良得4.0-2.1分，一般得2.0-0.1分。 | 0-5 |
| **标准规范建设与数据目录梳理技术方案**标准规范建设与数据目录梳理技术方案编制的全面性、科学性、可行性和扩展性，评委根据投标文件响应情况从有利于本项目实施角度进行评审打分，优得4.0-3.1分，良得3.0-1.6分，一般得1.5-0.1分。 | 0-4 |
| **分仓系统建设-数据仓门户集成技术方案**分仓系统建设-数据仓门户集成技术方案的全面性、科学性、可行性和扩展性，评委根据投标文件响应情况从有利于本项目实施角度进行评审打分，优得2.0-1.6分，良得1.5-0.7分，一般得0.6-0.1分。 | 0-2 |
| **分仓系统建设-数据共享及数据开放服务技术方案**分仓系统建设-数据共享及数据开放服务技术方案的全面性、科学性、可行性和扩展性，评委根据投标文件响应情况从有利于本项目实施角度进行评审打分，优得2.0-1.6分，良得1.5-0.7分，一般得0.6-0.1分。 | 0-2 |
| **分仓系统建设-数据驾驶舱技术方案**分仓系统建设-数据驾驶舱中数据资源一本账、业务专题一本账技术方案的全面性、科学性、可行性和扩展性，评委根据投标文件响应情况从有利于本项目实施角度进行评审打分，优得5.0-4.1分，良得4.0-2.1分，一般得2.0-0.1分。 | 0-5 |
| **分仓系统建设-一张图建设技术方案**分仓系统建设-一张图建设技术方案的全面性、科学性、可行性和扩展性，评委根据投标文件响应情况从有利于本项目实施角度进行评审打分，优得4.0-3.1分，良得3.0-1.6分，一般得1.5-0.1分。 | 0-4 |
| **分仓系统建设-用户权限维护技术方案**分仓系统建设-用户权限维护技术方案的全面性、科学性、可行性和扩展性，评委根据投标文件响应情况从有利于本项目实施角度进行评审打分，优得2.0-1.6分，良得1.5-0.7分，一般得0.6-0.1分。 | 0-2 |
| **分仓系统建设-系统对接技术方案**分仓系统建设-系统对接技术方案的全面性、科学性、可行性和扩展性，评委根据投标文件响应情况从有利于本项目实施角度进行评审打分，优得3.0-2.1分，良得2.0-1.1分，一般得1.0-0.1分 | 0-3 |
| **分仓数据服务-本地数据整合入库技术方案**分仓数据服务-本地数据整合入库技术方案的全面性、科学性、可行性和扩展性，评委根据投标文件响应情况从有利于本项目实施角度进行评审打分，优得2.0-1.6分，良得1.5-0.7分，一般得0.6-0.1分。 | 0-2 |
| **分仓数据服务-省市统建数据回流入库技术方案**分仓数据服务-省市统建数据回流入库技术方案的全面性、科学性、可行性和扩展性，评委根据投标文件响应情况从有利于本项目实施角度进行评审打分，优得2.0-1.6分，良得1.5-0.7分，一般得0.6-0.1分。 | 0-2 |
| **分仓数据服务-数据运营技术方案**分仓数据服务-数据运营技术方案的全面性、科学性、可行性和扩展性，评委根据投标文件响应情况从有利于本项目实施角度进行评审打分，优得5.0-4.1分，良得4.0-2.1分，一般得2.0-0.1分。 | 0-5 |
|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5分） |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的全面性、针对性、专业性、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和完整性由评审小组综合评分，优得5.0-4.1分，良得4.0-2.1分，一般得2.0-0.1分。 | 0-5 |
| 售后服务方案（5分） |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维护期内外的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情况等，评委根据投标文件响应情况从有利于本项目实施角度由评审小组综合评分，优得3.0-2.1分，良得2.0-1.1分，一般得1.0-0.1分。 | 0-3 |
|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案及其合理性、可行性，评委根据投标文件响应情况从有利于本项目实施角度由评审小组综合评分，优得2.0-1.6分，良得1.5-0.7分，一般得0.6-0.1分。 | 0-2 |
| 拟派项目组成员（10分） | **项目组成员情况（项目负责人）**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安全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的得1分、具有PMP证书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说明：提供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及相关证书复印件，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0-3 |
| **项目组成员情况（技术负责人）**拟投入技术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的得1分，具有数据库与大数据技术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说明：提供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及相关证书复印件，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0-2 |
| **项目组配备方案(项目组成员)**项目组成员中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2人及以上的，得2分。项目组成员中具有PMP证书2人及以上的，得2分。项目组成员中具有数据库系统工程师（中级）的，得1分。**说明：提供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及相关证书复印件，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0-5 |
| 项目组成员情况（驻场人员）（5分） | 投标人派驻驻场人员具有地理信息系统、计算机及应用等相关专业背景,2年以上工作经验，评委根据投标文件响应情况从有利于本项目实施角度进行评审打分，优得5.0-4.1分，良得4.0-2.1分，一般得2.0-0.1分，最高得5分。**说明：提供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及相关证书复印件，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0-5 |
| 系统演示（10分） | **投标人将下述演示视频通过录制视频以U盘存储形式密封提交，投标人应当保证U盘读取正常，未提供视频或无法打开，该项得0分，演示时间控制在7分钟以内，要求中文普通话配音，演示程序如下：评价原型系统展示内容与采购需求对应内容的满足程度给分，总分10分****1、数据驾驶舱演示**（1）演示数据资源一本账内容，包括数据归集监测和数据共享监测，最高得2分。（2）演示数据驾驶舱业务专题一本账内容，应用统计指标、图表等表现形式展示包括自然资源现状情况，国土空间规划情况、开发利用情况、空间用途管制等内容，最高得3分。**说明：全部演示得5分，有任意一项内容错误或不满足上述要求或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 0-5 |
| **2、市级数据仓对接演示**（1）演示对市级下发的数据归集工单接收与转发，最高的1分。（2）演示待办工单的任务详情、质检规则等情况的查看与浏览，最高得2分。（3）演示已办工单和办结工单的详细信息，包括归集方式、任务名称、归集单位、任务说明、数据要求等，最高得2分。**说明：全部演示得5分，有任意一项内容错误或不满足上述要求或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 0-5 |

**注：所有证书都应在有效期内，逾期不得分。**

**01标价格分：（10分）**

2.2.1评标基准价：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2.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即：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 第六章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请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第三部分“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制作，有关格式附件如下：

**附件1：资格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资

格

文

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地 址：

日 期：

**附件2：资格文件目录**

目 录

1.投标声明函 ……………………………………………………………………（页码）

2.联合体协议书（如有）…………………………………………………………（页码）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页码）

4.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页码）

5.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书面承诺函……………………………………………（页码）

6.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

6.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页码）

6.2特定资格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如有）…………………………………（页码）

7.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页码）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页码）

9.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材料（如有，格式自拟）……………………（页码）

**注：以上文件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制作，投标供应商根据内容做好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关联点设置。**

**附件3：投标声明函**

致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名称） ：

我方 （填写投标人全称；联合体投标的写全部联合体成员） 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填写招标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同意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

2.若我方中标，承诺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我方投标响应文件中填列的技术参数、配置、服务、数量等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保证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同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且合法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5.我方保证所供货物质量符合国家强制性规范和标准，达到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

6.我方承诺具备良好的财务制度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7.我方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我方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8.我方承诺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愿接受依法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附件4（如有）：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组织实施的 （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为 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各方一致决定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
2. 以 （填写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包括但不仅限于投标、配合处理质疑投诉等一切和采购活动相关的事宜。

三、联合体各方对投标响应文件及开标过程中的各种书面承诺、澄清等均予以认可，对联合投标各方均产生约束力。

四、如果中标，联合投标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标项（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六、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甲方：… 乙方：…

…

七、联合体各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承担的合同金额和比例分别为：

甲方：… 乙方：…

…

八、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  |
| --- | --- |
| 甲方单位： （公章）法定代表人： （签章）日 期： 年 月 日 | 乙方单位： （公章）法定代表人： （签章）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 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及编号）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认可并承担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友情提示：1、请仔细核对身份证号码，若填写错误，作无效投标处理。**

**2、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6：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制作说明：

1、提供身份证原件正反两面的彩色图片，内容清晰可辨，加盖单位CA签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

3、个体工商户参与投标的提供经营者本人的身份证。

**附件7：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书面承诺函**

**（采购单位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承诺，已具有 采购项目（招标编号: ）招标文件中关于申请人资格要求的下列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投标响应人为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资料，承诺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公司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黑名单”，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2)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如有）。

**附件9（如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规模划分按《工信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函与中标（成交）公告同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0（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请填写采购人名称） 的 （请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布中标人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11（如有）：**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材料。**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附件12：商务和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商

务

和

技

术

文

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地 址：

日期：

**附件13：商务和技术文件目录**

目 录

1.项目明细清单…………………………………………………………………（页码）

2.技术响应表……………………………………………………………………（页码）

3.商务响应表……………………………………………………………………（页码）

4.项目实施方案…………………………………………………………………（页码）

5.项目实施人员清单……………………………………………………………（页码）

6.类似业绩一览表（附业绩证明材料）（如有）………………………………（页码）

7.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情况表（如有）……………………………………（页码）

8.优惠条件及其他额外承诺（如有）……………………………………………（页码）

9.按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重要）…………………………………（页码）

10.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材料，如投标人简介等（如有，格式自拟）（页码）

注：以上文件投标供应商可以在本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范本基础上适当微调，使得内容更加完备。制作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时做好关联点设置。

**附件14：项目明细清单**

**项目明细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服务部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人员数量 | 服务内容 |
| 1 |  |  |  |
| 2 |  |  |  |
| … |  |  |  |

货物部分（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内容完整的情况下，对上表进行细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5：技术响应表**

**技 术 响 应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服务部分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采购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1 | （服务项一） | （服务内容） |  |  |
| 2 | （服务质量要求） |  |  |
| 3 | （服务人员） |  |  |
| 4 | （投入设备） |  |  |
| … | … |  |  |
| … | （服务项二，如有） | … |  |  |
| … | … | … |  |  |
| 货物部分（如有）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采购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若正偏离的，需详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

2、“采购文件要求”一列按采购需求中的“服务清单及要求”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6：商务响应表**

**商 务 响 应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采购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付款方式 |  |  |  |
| 服务期限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若正偏离的，需详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

2、“类别”一栏按采购文件第三章中商务要求的分类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7：**

**项目实施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附件18：项目实施人员清单**

**项目实施人员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本项目工作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9（如有）：类似业绩一览表（附业绩证明材料）**

**类似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验收报告（有/无）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备注：

1、请在此表后附上类似业绩的合同、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彩色图片（如有）。

2、供应商所投核心产品中有被省级及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为“首台套产品”或“制造精品”的，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该供应商的业绩分为满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彩色扫描件或图片。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20（如有）：**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首台套或制造精品产品 | 核心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  |  |  |
|  |  |  |
| 节能产品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节能认证证书编号 |
|  |  |  |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
|  |  |  |  |
|  |  |  |  |

备注：1、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制造商应与《开标一览表》、《项目明细清单》中的相应产品一致。

2、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的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二部分“采购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特别提示：供应商务必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中关于无效投标的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21（如有）：**

**优惠条件及其他额外承诺**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附件22（如有）：**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材料，如供应商简介等。**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附件23：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地 址：

日 期：

**附件24：报价文件目录**

目 录

1.开标一览表 ……………………………………………………………………（页码）

2.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如有，格式自拟）……………………………………（页码）

**附件25：**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项目编号：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或其他报价项** | **单价****（人民币元）** | **数量** | **金额****（人民币元）**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 | **大写：** |
| **小写：**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招标人不接受2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若投标人在此表中有2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有关本项目的招投标及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投标报价。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布中标人的《开标一览表》，接受社会监督。**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6（如有）：**

# 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 第七章 询问、质疑及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和《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浙财采监[2012]18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政府采购供应商可以依法提出询问、质疑和投诉。

## 一、供应商询问

1.1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需要解释的，在政采云系统内可以向采购机构提出在线询问（加盖单位CA章），采购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2采购机构一般通过与询问相同的形式答复。

## 二、供应商质疑

**2.1质疑有效期：**

供应商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的数据电文形式，在政采云系统内向采购机构提出在线质疑：

（1）采购公告中的资格条件、获取采购文件时间设定等不符合有关规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质疑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

（2）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但采购文件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

（3）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包括公示、预公告、结果更正公告等）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5）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供新的事实或证据的除外。

**2.2质疑主体的有效性：**

2.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2.2质疑人应当与质疑事项存在利害关系,不得提出“自杀式质疑”。

**2.3质疑的答复**

采购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机构视情以变更公告等形式通知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质疑的撤回**

供应商可以通过政采云系统撤回已经被受理的质疑书。

## 三、供应商投诉

**3.1投诉有效期**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特别提醒：质疑是投诉的前置程序，供应商必须先质疑后投诉。**

**3.2投诉内容**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投诉书需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授权代表（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标项：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请求1：

请求2：

……

**本公司承诺接受数据电文形式的质疑答复，视为书面答复。**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